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陕西 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有郭熙玲、司静、高书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熙玲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认真、细致地讨论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79)。

监事会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 (含税)。实施上述分配后,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